

# 豫章工商財物損毀賠償辦法

82.06.30 校長核定

105.08.03 校長核定

- 壹、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損毀財物之賠償，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貳、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對於學校財物應加愛護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應照市價賠償，由庶務組查明價格後填發財物賠償通知書通知當事人。
- 參、遇有重大財物之損毀，其時價不易估定時，由總務處擬訂價格，提請事務會議議定後辦理。
- 肆、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損毀財物賠償費，以下列辦法收取之。
  - 一、教職員工賠償費由當事人薪津內扣除，如因金額鉅大，如當月所得不敷抵償時，得申請分月扣還。
  - 二、學生賠償費由總務處通知該班導師請學生攜款賠償，如遇金額較大時，將以書面通知學生或監護人，並請其於一週內將賠償款交至本校出納組，逾時將通知該學生導師協助追繳，出納組收到上項賠償金時，應出給收據。
- 伍、財物損毀人不明者，由有關人員及班級分攤賠償之。
- 陸、已賠償之損毀物，應由庶務組立即照原樣選購補充或修理之。
- 柒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